

慈溪瑞派红泰博爱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慈溪瑞派红泰博爱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量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目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检测依据及标准.....	1
表二 建设项目概况.....	5
表三 工艺流程及污染源	10
表四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12
表五 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	17
表七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21
附图、附件.....	22

附图、附件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4、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实景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和租赁合同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附件 4—医疗废弃物清运处置委托协议书

附件 5—检测报告

附件 6—验收意见

附件 7—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检测依据及标准

一、项目概括					
建设项目名称	慈溪瑞派红泰博爱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瑞派红泰博爱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浙江省慈溪市白沙路街道新城大道北路268-1、268-2号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能力	年接待动物 20000 例				
实际能力	年接待动物 10000 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1	开工建设时间	2023.3.22		
调试时间	2023.3.23	验收现场 检测时间	2023.3.24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环越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表 编制单位	杭州量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2	比例	12%
实际总概算（万元）	81	环保投资（万元）	9.5	比例	11.7%
验收检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p>二、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15.1.1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2015.8.29修订，2016.1.1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p>				

通过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54号，2012.2.29通过，2013.1.1施行；

(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第16号，2020.11.5通过，2021.1.1施行；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修订)》环境保护部令 第39号 2016.3.30通过，2016.8.1施行；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

(13)《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16]95号，2016.7.15；

三、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1、废气

污水处理装置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的“表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具体见表1-3。动物及其排泄物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具体见表1-2。医用酒精消毒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具体见表1-1。

表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1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1-2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污染物名称	厂界标准值	标准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NH ₃	1.5 (mg/m ³)	准》 (GB14554-1993)
H ₂ S	0.06 (mg/m ³)	

表 1-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污染物名称	厂界标准值	标准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NH ₃	1 (mg/m ³)	
H ₂ S	0.03 (mg/m ³)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的预处理标准(氨氮、TP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

表1-4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除外)

污染物	pH	SS	COD	BOD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总余氯 ^①	氨氮 ^②
预处理标准	6~9	60	250	100	5000	2-8	45

注：①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②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限值。

3、噪声

本项目边界四周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 4 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 55dB(A)。

表 1-5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4类	70	55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来进行鉴别。

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废在项目场地内暂存、处置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版)》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修正)》(2023年1月1日开始实施)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处置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医疗废物的收集及暂存同时应符合《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生活垃圾根据《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DB33/T1166-2019)》进行分类收集。

表二 建设项目概况

1、项目概述

慈溪瑞派红泰博爱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浙江省慈溪市白沙路街道新城大道北路268-1、268-2号，经营范围为：动物诊疗；宠物美容；宠物用品零售。医院总投资81万元，购置心电监护仪、手术台等设备，实施宠物美容、寄养、诊疗、宠物手术服务。项目主要经营宠物的常规检查、手术、宠物美容等服务，常规检查主要是对宠物血液、尿液等的检查，常见疾病的诊治、打疫苗；手术包括绝育手术、各类动物腹腔手术等；宠物美容主要为健康宠物的修剪指甲、洗浴、修毛造型等。项目实施后，年最大接诊量约10000例，其中宠物诊疗5000例（含手术诊疗300例）、宠物美容5000例。

2023年1月，慈溪瑞派红泰博爱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越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编制了《慈溪瑞派红泰博爱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诊疗服务中的X光检查涉及辐射，由建设单位另行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编写辐射环评，并上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86号），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审批。2023年3月21日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瑞派红泰博爱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慈环建〔2023〕48号），见附件1。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34日进行现场检测，在检测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的验收报告。

2、地理位置

慈溪瑞派红泰博爱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白沙路街道新城大道北路268-1、268-2号（121度15分47.142秒，30度10分47.300秒），租用慈溪市天鸿通信有限公司商业用房（租赁面积合计172.8m²）从事经营活动。周边情况：项目所在地东侧为启真设计装潢；南侧为安吉天玉茶厂；西侧为新城大道、北侧为新世纪广场。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

3、平面布置

经营场所平面布置情况：本项目所在楼房共两层，项目一楼设置有诊疗室、美容室、西药房、吹毛室、清洁室和危废仓库，二楼设有手术室、住院部、输液室、

档案室、会议室和VIP室。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3。

4、主体工程

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2-1 本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经营场所	一楼布置诊疗室、美容室、化验室、西药房、清洁室等；二楼布置VIP室、手术室、心电图室、输液室、免疫室等。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主要包括财务、人事等功能。
3	储运工程	西药房	经营场所内设置西药房；药物运输依靠汽车运输。
4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医疗废水经过滤、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一起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至慈溪市教场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处理设施	隔声减振措施
		固废处置设施	收集暂存设施
		危废仓库	收集暂存危险废物
5	依托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医疗废水经过滤、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一起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至慈溪市教场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5、主要设备

表2-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尿检仪	/	1	诊疗检查使用
2	洗牙机	YLSB085	1	
3	显微镜	YLSB021	1	
4	听诊器	/	3	
5	离心机	/	1	
6	生化仪	YLSB002	2	
7	凝血仪	YLSB005	1	
8	折射仪	/	1	
9	血常规	YLSB001	1	
10	血气仪	YLSB003	1	
11	荧光免疫分析仪	/	1	
12	检耳镜	/	1	
13	打印机	/	1	/
14	CR	/	1	辐射设备，不在本次评价范围之内
15	ICU	YLSB107	1	检查监护使用

16	输液泵	YLSB097	5	手术配套使用	
17	心电监护仪	YLSB057	1		
18	呼吸麻醉机	YLSB044	1		
19	手术台 (1套)	手术刀	/	3	/
		无影灯	YLSB048	1	/
		创巾钳	/	1	/
		止血钳	/	1	/
		组织钳	/	1	/
		组织钳	/	1	/
		镊子	/	1	/
		持针钳	/	1	/
		克氏针剪断钳	/	1	/
		子宫拉钩	/	1	绝育、剖腹产手术、开腹 (胸)腔术、肿瘤切除术使用
		吸引器	/	1	
		髓内针、矫形 钢丝	/	1	关节融合术、骨折内固定 术、断尾术使用
		咬骨钳	/	1	
		持骨钳	/	1	
牵引器	/	1			
肌肉撑开器	/	1			
骨膜剥离器	/	1			
	拔牙钳, 牙挺	/	1	拔牙术使用	
20	吹风机	/	2	美容使用	
21	烘干箱	/	1		
22	热水器	/	1		
23	蒸汽灭菌机	/	1		
24	电子秤	/	4		
25	冰箱	/	1	/	
26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	1	/	

6、主要原辅材料（用能）及消耗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详见下表2-3。

表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及浓度	单位	用量
1	带线缝合针	10根/盒	盒	15
2	酒精（浓度75%）	500mL/瓶	瓶	50
3	碘伏	500mL/瓶	瓶	50
4	5%葡萄糖	500mL/瓶	瓶	1200
5	双氧水（浓度≤3%）	500mL/瓶	瓶	5

6	纱布	500块/包	包	50
7	胶带	24个/盒	盒	15
8	盖玻片	100片/盒	盒	80
9	肝素锂抗凝管	100个/包	包	2
10	EDTA抗凝管	500个/包	包	5
11	注射器10ml	50个/盒	盒	10
12	注射器1ml	150个/盒	盒	10
13	注射器20ml	20个/盒	盒	5
14	输液吊壶	120个/箱	箱	10
15	注射器2ml	150个/盒	盒	50
16	注射器5ml	150个/盒	盒	30
17	纱布绷带	24个/盒	盒	5
18	一次性静脉输液针	100个/包	包	25
19	口罩	50个/盒	盒	40
20	橡胶检查手套	50只/盒	盒	10
21	棉球	500g/包	包	10
22	自粘绷带	24个/盒	盒	10
23	留置针	50个/盒	盒	15
24	导尿管	10根/盒	盒	2
25	无菌刀片	100片/盒	盒	3
26	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50副/盒	盒	10
27	迈瑞ez清洗液	50ml/瓶	瓶	5
28	迈瑞无氰溶血剂	250ml/瓶	瓶	5
29	迈瑞稀释液	5.5L/瓶	瓶	10
30	迈瑞冲洗液	5.5L/瓶	瓶	10
31	优瑞迪夫细胞快速染色液	3瓶/套	套	10
32	浴液	3L	瓶	20
33	刀头	/	个	20
34	次氯酸钠	/	kg	10

7、劳动制度及食宿安排

项目劳动定员15人，营业时间为：9:00~21:00，年工作365天。不设食堂和员工宿舍。

表三 工艺流程及污染源

一、工艺流程及说明

具体服务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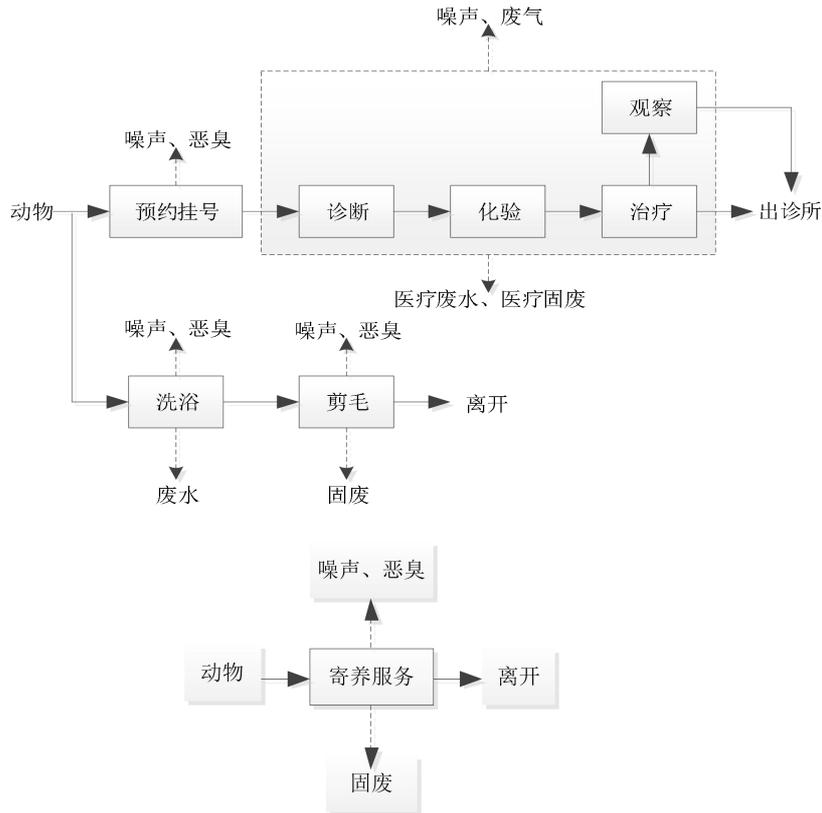


图3-1 主要服务流程及产污环节

宠物就诊流程说明：主人带着患病宠物进入宠物医院，进行预约或挂号后，对患病宠物进行专业性诊断、治疗。

本项目涉及的手术类别主要为：绝育手术、关节融合术、骨折内固定术、肿瘤切除术、剖腹产术、拔牙术、断尾术、开腹（胸）腔术等。

二、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见下表：

表 3-1 建设项目污染源与污染因子识别表

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酒精消毒工序	G1酒精消毒废气	乙醇
	污水处理工序、宠物美容、寄养、诊疗	G2异味	臭气浓度、NH ₃ 、H ₂ S
废水	员工生活	W1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
	诊疗	W2医疗废水	pH、COD、SS、粪大肠菌群

	美容寄养	W3洗浴废水	pH、COD、SS、氨氮
固废	诊疗	S1废包装材料	塑料、纸
	诊疗	S2医疗废物	塑料、玻璃等
	诊疗	S3动物尸体、切除的病理组织	动物尸体、病理组织
	美容寄养	S4宠物毛发、粪便	毛发、粪便
	日常生活	S5生活垃圾	纸、塑料、有机物等

表四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一、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要求内容	落实情况
1	对粪便盒等及时清洗，定期消毒，设备封闭式，喷洒除臭剂。	已落实。 已对粪便盒等及时清洗，已定期消毒，设备为封闭式，进行喷洒除臭剂。
2	医疗废水经过滤、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洗浴废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慈溪市教场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已落实。 医疗废水经过滤、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洗浴废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慈溪市教场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3	隔声、减振等，运营期间加强管理，控制动物诊疗过程中吠叫、避免人员大声喧哗；严格控制营业时间，夜间不开展营业等。	已落实。 已进行隔声、减振等，运营期间加强管理，控制动物诊疗过程中吠叫、避免人员大声喧哗；严格控制营业时间。
4	废弃外包装、动物粪便、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医疗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废弃外包装、动物粪便、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医疗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医疗药品妥善保存、保管，加强对污水处理设备的日常维修、管理，定期对污水处理设备及其处理效率进行检验，对医疗废物的贮存、装卸及运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已落实。 医疗药品妥善保存、保管，加强对污水处理设备的日常维修、管理，定期对污水处理设备及其处理效率进行检验，对医疗废物的贮存、装卸及运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表 4-2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医疗废水经收集、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洗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其中氨氮、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最终委托慈溪市教场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排水已实行雨污分流。医疗废水经收集、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洗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其中氨氮、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最终已委托慈溪市教场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及时清理宠物排泄物，同时加强室内消毒工作，对医院内空气进行日常消毒杀菌，恶臭污染物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污水处理站排出的废气应进行除臭除味处理，周边空气中的污染物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废气排放要求。	已落实。 已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已及时清理宠物排泄物，已同时加强室内消毒工作，已对医院内空气进行日常消毒杀菌，恶臭污染物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污水处理站排出的废气已进行除臭除味处理，周边空气中的污染物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废气排放要求。
3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	已落实。 已合理布局，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已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已确保场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
4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医疗废物、动物尸体、切除的病理组织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等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已落实。 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已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已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医疗废物、动物尸体、切除的病理组织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等要求已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已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5	<p>做好电磁环境保护工作，按要求落实辐射污染防治措施和辐射安全管理措施。在危险位置设立警告、防护标志，避免意外事故。</p>	<p>已落实。 已做好电磁环境保护工作，按要求落实辐射污染防治措施和辐射安全管理措施。在危险位置已设立警告、防护标志，避免意外事故。</p>
---	---	--

表五 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方法依据 pH值：水质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动植物油：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粪大肠菌群：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总氯：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氨：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臭气浓度：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环境噪声：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仪器信息 HI98129 笔式 PH/EC/TDS/° C测量仪 H290;AL204 分析天平 R011;

DGG-9140A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H003: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514:

RN3001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H455: 722S 分光光度计 H308/H307:

DRP-9162 电热恒温培养箱 H122; GRP-9080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H004;

LDZX-30KBS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H41/H402: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H147。

二、质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参考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章节内的要求进行，检测全过程接受检测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检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检测点位、确定检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检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验收检测人员资质管理

本项目由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检测，所测内容均在其资质范围内，所涉及人员均持证上岗。

3、检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检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

1、废水验收检测结果

表7-1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mg/L (pH值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 MPN/L)						达标情况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粪大肠菌群	
1#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3-3-23	第一次	无色微浑	6.6	26	20	1.89	4.55	60	达标
		第二次	无色微浑	6.7	33	28	1.64	3.68	70	达标
		第三次	无色微浑	6.8	28	25	1.77	4.01	60	达标
		第四次	无色微浑	7.1	35	29	1.83	4.20	50	达标
	2023-3-24	第一次	无色微浑	7.0	34	33	1.76	3.17	70	达标
		第二次	无色微浑	6.8	37	47	1.64	3.63	40	达标
		第三次	无色微浑	6.9	45	38	1.52	4.08	70	达标
		第四次	无色微浑	7.0	48	30	1.41	3.72	60	达标

表7-2 市政管网纳管口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mg/L (pH值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 MPN/L)								达标情况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	
2#市政管网纳管口	2023-3-23	第一次	浅黄微浑	6.9	14	99	8.02	0.25	<0.050	0.32	1.7×10^2	达标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0	15	101	6.08	0.26	<0.050	0.28	1.5×10^2	达标
		第三次	浅黄微浑	6.9	13	112	5.96	0.22	<0.050	0.26	90	达标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1	19	106	6.61	0.30	<0.050	0.29	1.8×10^2	达标
	2023-3-24	第一次	浅黄微浑	6.8	16	85	7.05	0.21	<0.050	0.54	1.9×10^2	达标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0	16	96	6.36	0.23	<0.050	0.47	1.6×10^2	达标
		第三次	浅黄微浑	6.7	18	99	6.87	0.30	<0.050	0.52	1.1×10^2	达标
		第四次	浅黄微浑	6.9	21	107	6.10	0.22	<0.050	0.50	1.5×10^2	达标

2、废气验收检测结果

表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达标情况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3-3-23	3#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04	<0.002	<10	达标
		第二次	0.06	<0.002	<10	达标
		第三次	0.06	<0.002	12	达标
	4#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02	<0.002	<10	达标
		第二次	0.08	<0.002	<10	达标
		第三次	0.09	<0.002	<10	达标
2023-3-24	3#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07	<0.002	11	达标
		第二次	0.11	<0.002	<10	达标
		第三次	0.05	<0.002	<10	达标
	4#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10	<0.002	12	达标
		第二次	0.09	<0.002	<10	达标
		第三次	0.08	<0.002	12	达标

3、噪声验收检测结果

表7-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5#	厂界东侧	2023-3-24	55.3	45.7	达标
6#	厂界南侧		54.0	43.5	达标
7#	厂界西侧		53.2	44.8	达标
8#	厂界北侧		57.1	43.6	达标

表七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一、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慈溪瑞派红泰博爱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慈溪市白沙路街道新城大道北路268-1、268-2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基本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二、验收检测结果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限值。

2、固体废物

废弃外包装、动物毛发粪便、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医疗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排放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的预处理标准（氨氮、TP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

4、废气

污水处理装置的恶臭污染物排放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的“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动物及其排泄物的恶臭污染物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医用酒精消毒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三、建议

- （1）落实应急处理措施和制度，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 （2）加强管理，积极倡导安全生产、清洁生产。